

通许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年来，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遵循“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主动公开医疗保障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相关政策、医药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准则等方面内容，有效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局未接到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和宣传工作。利用每周三党课学习时间，我局领导给单位职工宣讲《条例》，并教育职工利用好《条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经办大厅 led 屏幕滚动播出“公开政府信息 服务人民群众”宣传标语、在医保公众号推出《条例》内容。本年度，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泄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抓好临时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一是公开专栏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对公开内容进行修正和更新；二是及时上报信息，宣传医保政策；三是按照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求，提供各项工作材料工作。

（五）监督保障：

医保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由办公室牵头，各科室、中心具体负责的分工协作体系，形成了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做到与医疗保障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标准化水平还需提升。我局的政府信息不多，特别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和参与的民生领域、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仍显不足，公开形式内容存在单一化、表面化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通过多种方式，针对性开展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强化领导干部、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理念，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

（二）政务公开工作群众参与度还不够高。医疗保障政策专业性强，与群众就医报销密切相关，但群众对医疗保障政策措施的知晓率、理解度还不够高，医疗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还需要持续加强。

2023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较上一年有很大的进步，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 2024 年我局将按照上级要求，增强责任心，加强对专栏的日常维护和发布内容的审核，不再出现上述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执行。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